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计量密钥管理体系在电子标签、电子封印安全防护方面应用项目
开发实施招标（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14102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密钥管理体系在电子标签、电子封印安全防护方面应用项目开发实施（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密钥管理体系在电子标签、电子封印安全防护方面应用项目开发实施招标（二次）

2.2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本次招标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分项最高限价（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电能计量密钥管理体系在电子标签安全防护方面应用项目	电能计量密钥管理体系在电子标签安全防护方面应用项目开发实施	2021年11月25日	13050000	13185600
		检测室及基础环境装修	2021年11月25日	135600	
2	电能计量密钥管理体系在电子封印安全防护方面应用项目	电能计量密钥管理体系在电子封印安全防护方面应用项目开发实施	2021年11月25日	9000000	9095600
		检测室及基础环境装修	2021年11月25日	956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③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④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须具有密钥相关开发实施业绩(提供合同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扫描件);

(6)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7) 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在本企业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承诺函)。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第(1)条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第(2)、(3)、(4)条联合体中负责开发实施的单位须具备;

第(5)、(6)、(7)条联合体中负责装修的单位须具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 必须在“内蒙古电力物资管理系统

(<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办理注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9日下午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平台QQ服务群：696541095。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CA。平台为所有投标人提供了线上办理CA的业务功能，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平台服务-->商城”功能进行CA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4.3 报名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4) 如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 请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7)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

(9)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说明：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投标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投标人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予以拒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09:00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 操作系统：Windows 7、10；(2) 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以管理员身份运行）或 360 安全浏览器；(3) 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 PDF 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投标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09:00 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等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QQ 群：696541095，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确认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pc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9. 招标费用

(1)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取费，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价低于500万元以下的乘以对应的费率，按实际费用收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400元。

(4) 中标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收费标准计取。交易服务费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 2000 0181 9100 0311 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 系 人：郭海龙

联系电话：0471-3473013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

608 室

邮 编：010098

联 系 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邮 箱：gxzb_sp@163.com

刘旭东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电汇至下列地址：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4719 0141 0210 601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投标保证金）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 号：4719 0141 0210 90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